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資料：(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擴

董事會函件

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57,024,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即買方)與鄺炳文先生(「鄺先生」)(即賣方)就有關收購冠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27,490,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股份收購的部分代價。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將增加至1,884,514,000。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902,8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的股份除外。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57,024,000股股份。就有關股份收購，根據購股協議因而配發及發行27,49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將增加至1,884,514,000。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8,451,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許國偉博士(「許博士」)及蕭鎮邦先生(「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博士及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因此，雷彩姚女士（「雷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吳祺敏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及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連任。該建議乃按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準則」），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經考慮許博士、雷女士、蕭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雷女士及蕭先生已各自提供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已提供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雷女士、蕭先生及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於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雷女士、蕭先生及林先生一直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雷女士、蕭先生及林先生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尤其是憑藉彼等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其範疇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包括於商業及財務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的深入知識以及企業管理和企業法律範疇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許博士參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以及雷女士、蕭先生及林先生參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除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57,024,000股股份。就有關股份收購，根據購股協議因而配發及發行27,49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將增加至1,884,514,000。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88,451,4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本公司的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425	0.300
八月	0.550	0.415
九月	0.490	0.430
十月	0.485	0.455
十一月	0.590	0.455
十二月	0.710	0.5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90	0.600
二月	0.660	0.600
三月	0.630	0.475
四月	0.630	0.495
五月	0.550	0.400
六月	0.740	0.3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54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其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 (附註1)	1,112,372,000	實益擁有人	59.90	65.59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ine」)(附註2)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77	11.79

附註：

1.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天國際」)、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 Limited(「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Wise Global」)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博士及鍾學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博士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Yap Global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葉雲嬌女士及葉雲菊女士各自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葉月嬌女士(許博士的配偶)、葉雲琦先生、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及葉雲數先生各自擁有約8.33%的股權。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社佳先生及許國斌先生各自擁有約28.57%的股權，及由許國權先生、許少娟女士及梁桂好女士各自擁有約14.29%的股權。

由於中國萬天國際、Wise Global、勇興、Yap Global、Hooy Investment、葉雲嬌女士、葉雲菊女士、葉月嬌女士(許博士的配偶)、葉雲琦先生、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葉雲數先生、許社佳先生、許國斌先生、許國權先生、許少娟女士及梁桂好女士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lassic Line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實益擁有。此外，胡淑君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淑君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就有關股份收購而根據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27,490,000股新股份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及Classic Line因而增加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要約的責任，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權分佈，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所引起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降至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的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許國偉博士

許博士，6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博士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許博士為新加坡華人企業家，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萬天國際(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彼亦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健康食品及家庭清潔用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中國直接銷售)的聯合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該公司的副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許博士亦擔任Yen Lee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各種工業工具以及消防、安全、救援及救生設備的批發及零售。許博士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前稱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及新加坡中山會館的榮譽會長。彼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第十七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許博士為佳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59.90%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由於許博士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許博士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及31,546,391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許博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博士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博士獲取的總薪酬為約3,955,000港元，包括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3,355,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許博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雷彩姚女士

雷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雷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雷女士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現分別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雷女士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擁有逾3年的審計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公司秘書事宜、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公司秘書。雷女士現為AGBA Group Limited的財務副總監。

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雷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彼享有的董事袍金為約8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雷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蕭鎮邦先生

蕭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其律師事務所蕭鎮邦律師行，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現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113)、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蕭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評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至穎先生

林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國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雷彩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蕭鎮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許國偉博士、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